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宗孝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即屏東
○○○○○○○○○○）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9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72號、第12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業據檢察官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2頁），而上訴人即被告蔡宗孝（下稱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均同意或不爭執其等證據能力，且迄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原審卷第166、172至180頁），復於本院審判期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未對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審理傳票送

01 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79頁），依
02 法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3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
04 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就上訴意旨指摘部分予以補
05 充如後述外，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6 （如附件）。

07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住家被賣，未收到地檢署之傳票，而
08 失去戒癮治療之機會，請給予一次機會，改判戒癮治療云
09 云。

1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原判決綜合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與屏東
12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民國112年5月28日警員偵
13 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4月13日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
15 東分局民生派出所112年7月30日警員調查報告、屏東縣政府
16 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7月3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
18 號姓名對照表、屏東縣檢驗中心112年5月11日檢驗報告、屏
19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
20 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及屏東縣檢驗中心112年8月24日檢驗報
21 告及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物，資以論斷被告就原判決
22 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23 第一級毒品罪；就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
25 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6 又就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認均符合自首
27 規定，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說明本案未因
28 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上開施用第一級
29 毒品罪（共2罪）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30 定減免其刑。關於量刑部分，原判決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
31 礎，審酌被告所為雖足以戕害其個人身心，然未害及他人，

01 其犯行所生損害非鉅；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恐
02 嚇等案件前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
03 難認素行良好；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
04 犯行，尚能正視所犯，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其國中畢
05 業之智識程度，收入不固定，且無需扶養親屬等語之家庭、
06 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5月，並
07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罪質
08 相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同質，合併定執行有期徒刑6
09 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沒收部分說明：1. 扣
10 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毒品殘渣袋1個、毒品注
11 射針筒1支，應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12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施用
13 第一級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沒收；2. 扣案如原判決
14 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海洛因1包（含包裝）、夾鏈袋1個，
15 應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
16 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7 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沒收。

18 (二)本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部分顯已斟酌刑
19 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
20 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係
21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
22 義之精神，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及沒收之
23 諭知均屬允當。被告雖以前揭事由提起上訴，惟依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係
25 檢察官之職權，本案既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自無該條規定
26 之適用，法院並無諭知被告戒癮治療以代徒刑之職權。從
27 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改判戒癮治療云云，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3 法官 李東柏
04 法官 鍾佩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書記官 洪孟鈺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5 112年度易字第991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蔡宗孝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9 2年度毒偵字第972、12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
20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21 理，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蔡宗孝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24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事 實

27 蔡宗孝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
28 範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均不得持有及施用，竟仍先後基
29 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30 一、於民國112年4月13日20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某公
31 廁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加水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海洛

01 因。嗣於同日23時5分許，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蔡宗孝即
02 在警方產生具體懷疑前向警方供承前開施用毒品情節，自首
03 而接受裁判，嗣經警方扣得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

04 二、於112年7月29日21時30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公園內，
05 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之方式，同
06 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嗣於翌日（即同年月30日）
07 23時35分許，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蔡宗孝即在警方產生具
08 體懷疑前向警方供承前開施用毒品情節，自首而接受裁判，
09 嗣經警方當場扣得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

10 理 由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蔡宗孝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13 不諱【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2533
14 300號卷宗（下稱警卷一）第3至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
15 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3692600號卷宗（下稱警卷二）第7
16 至13頁，毒偵字1284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第182頁】，並
17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112年5月28日警員
18 偵查報告（見警卷一第2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19 112年4月1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一第11至1
20 2、13頁）、現場蒐證照片（見警卷一第25至26頁）、屏東
21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112年7月30日警員調查報
22 告（見警卷二第5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7
23 月3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二第15至1
24 6、17頁）等件在卷可稽，且有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

25 (二)、次查，警方於112年4月13日23時37分許採取之被告尿液檢
26 體，經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其結果判定被告前揭尿液檢體
27 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等節，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28 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屏東縣檢驗中
29 心112年5月11日檢驗報告存卷可證（見警卷一第16、24
30 頁）；警方另於112年7月31日12時40分許採取之被告尿液檢
31 體，經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其結果判定被告前揭尿液檢體

01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等情，有屏東縣
02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
03 姓名代號對照表、屏東縣檢驗中心112年8月24日檢驗報告存
04 卷可證（見警卷二第39頁，毒偵1284卷第43頁），可知被告
05 確曾於112年4月13日23時37分許採尿前施用海洛因，並另於
06 112年7月31日12時40分許採尿前，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07 命甚明。經核前揭事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92號裁
11 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0
12 月26日釋放出所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3 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6至27、31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
14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於112年4月13日20時許、112
15 年7月29日21時30分許，分別再犯本案事實欄一所載施用第
16 一級毒品、事實欄二所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均
17 應依法追訴處罰。

18 (二)、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
19 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不得持有、施用。經查，被告前有違
20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當知悉不得持
22 有、施用上述毒品。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二
24 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
25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就事實欄一持有海洛因之低
26 度行為，及就事實欄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27 為，應為各該次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屬想
3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31 處斷。

01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2 論併罰。

03 (五)、自首之說明

04 1、事實欄一部分，被告於112年4月13日23時5分許，因交通違
05 規為警攔查時，即主動將其所有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交
06 警扣案，並坦承施用海洛因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警
07 卷一第4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
08 刑事陳報單（見警卷一第1頁）、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112年
09 5月28日警員偵查報告（見警卷一第2頁）存卷可參。事實欄
10 二部分，被告於112年7月30日23時35分許，因交通違規為警
11 攔查時，即主動將其所有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交警扣
12 案，並坦承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同據被告供承
13 明確（見警卷二第9至11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14 分局民生派出所112年7月30日警員調查報告（見警卷二第5
15 頁）存卷可參，核與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記載：「【第一級
16 毒品】嫌疑人於承辦員警產生具體懷疑及檢驗尿液前先行自
17 白。」、「【第二級毒品】嫌疑人於承辦員警產生具體懷疑
18 及檢驗尿液前先行自白。」等語一致（見警卷二第51至52
19 頁）。堪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於具有偵查犯罪職
20 權之公務員尚未察覺前自首，且尚知悔悟、未逃避而接受本
21 院裁判，復因之減省訴訟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2 定，均減輕其刑。

23 2、卷附112年4月13日、同年7月30日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
24 形紀錄表，雖均勾選「因臨檢、路檢、訪查、他案盤查、搜
25 索、拘提、逮捕、通知到案等措施（可複選）：查獲嫌疑人
26 持有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工具」選項，有上揭紀錄表附卷可
27 憑（見警卷一第23頁，警卷二第49頁）。然查前揭112年5月
28 28日警員偵查報告、112年7月30日警員調查報告既分別載
29 明：「…在屏東市○○路○○○路○號見蔡宗孝（下稱蔡
30 嫌）騎乘普重機000-0000號停等紅綠燈時侵入他向車道，故
31 主動向前攔查，警方於屏東市徐州路與青島街口將蔡嫌攔停

01 勸導，於盤查勸導過程中蔡嫌向警方自行交付毒品殘渣袋1
02 只及毒品注射針筒1支，故警方依規定將違禁物予以扣押並
03 將蔡嫌帶返所偵辦」、「…於屏東市仁愛、福建路口見一男
04 子騎乘重機車000-0000號行車跨越雙黃線，經上前盤查後查
05 證該身分為（蔡宗孝、Z000000000、00.00.00、屏東市○○
06 路○0號戶政事務所）為毒品尿液強制調驗人口，經蔡嫌同
07 意警方查看重機車置物箱，並於置物箱內白色粉末一小包及
08 毒品殘渣袋，蔡嫌坦承所有並告知權利後帶返所內偵辦」等
09 內容，顯見承辦警員於被告交付本案扣案物並坦承施用毒品
10 前，並無積極證據可憑以具體懷疑被告有前開施用毒品犯
11 行。從而，上開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應係執行警員誤解
12 自首定義而錯誤勾選，不得以之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3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說明

14 被告雖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分別於112年4月13日警詢時、
15 112年7月31日警詢時，供出其毒品來源乃暱稱「阿南」、
16 「FOODPANDA」之人等語，有各該日警詢筆錄為參（見警卷
17 一第5至6頁，警卷二第11頁），然「阿南」、「FOODPAND
18 A」為同一人，已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4頁），且
19 經本院函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本案有無因被告供
20 出上開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該局函覆
21 以：「被告蔡宗孝於112年7月31日所製作之警詢筆錄中向警
22 方供稱係向綽號『FOODPANDA』之人所購買，惟無法提出真
23 實身分及聯絡方式，故無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有屏
24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12月7日警員職務報告存卷可
25 考（見本院卷第53頁），可見本案並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26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7 條第1項之規定減免其刑，併予敘明。

28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雖足以戕害其個人身
29 心，然未害及他人，其犯行所生損害非鉅；又被告前有違反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恐嚇等案件前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難認素行良

01 好；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尚能
02 正視所犯，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收入不固
03 定，且無需扶養親屬等語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
04 本院卷第184頁），就被告前開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05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
06 別諭知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審
07 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罪質相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同質，
08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
09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
10 算標準。

11 (八)、被告雖請求本院諭知戒癮治療處分等語（見本院卷第183
12 頁），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固規定檢察官得為附命完
13 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然本案既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4 即已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本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規定科處其刑，是被告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附此指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事實欄一部分

18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毒品殘渣袋，經被告供稱係其實
19 行事實欄一犯罪時持有海洛因所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83
20 頁），且該殘渣袋經警方初步檢驗，呈現嗎啡、海洛因、甲
21 基安非他命反應等情，參諸卷附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即明
22 （見警卷一第18頁），可見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毒品殘渣袋
23 含有海洛因殘渣，衡情均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實益，
24 應視同第一級毒品整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5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6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毒品注射針筒，固無證據證明為
27 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然被告業已供稱該注射針筒為其所
28 有，且係其實行事實欄一施用海洛因犯行所使用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183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
30 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二)、事實欄二部分

01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海洛因，經鑑驗含有海洛因成分
02 等情，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暨照片即
03 明（見毒偵字1284卷第59頁），被告亦供稱該海洛因係其實
04 行事實欄二施用海洛因所餘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應
0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6 之，又上開海洛因之包裝，因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
07 離之實益與必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
08 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9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夾鏈袋，經被告供稱為其所有，
10 且係其實行事實欄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183頁），足認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
12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盧姝伶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表一

3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	蔡宗孝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

(續上頁)

01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2	事實欄二	蔡宗孝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毒品殘渣袋壹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4月13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見警卷一第13頁）。
2	毒品注射針筒壹支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4月13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見警卷一第13頁）。
3	海洛因壹包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7月30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見警卷二第17頁）。
4	夾鏈袋壹個	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7月30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見警卷二第17頁）。